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文平

编制单位：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文平

项目负责人：黄致闽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白洋  
乡玉楼村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白洋  
乡玉楼村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编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号、级别 .....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9
4.1.1	废水 .....	19
4.1.2	废气 .....	21
4.1.3	噪声 .....	21
4.1.4	固体废物 .....	22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3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	32

6.4	固废执行标准 .....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7.1.1	废气监测 .....	33
7.1.2	废水监测 .....	33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仪器 .....	35
8.3	人员资质 .....	36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	38
9.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8
9.2	总量控制 .....	41
10	环境管理检查 .....	42
10.1	环保管理机构 .....	42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	42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11.3	验收结论 .....	43
11.4	建议 .....	4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4

# 1 验收项目概况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租赁白洋乡玉楼村村民委员会红脚坑和罗鼓石两个地块的土地，项目养殖区总占地面积为 383.9 亩，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 188.12 亩，B 地块占地面积 195.79 亩。主要总建筑面积 764940m<sup>2</sup>，其中 A、B 地块养殖区猪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41420m<sup>2</sup>、35074m<sup>2</sup>。主要设计建设有猪舍育肥舍 26 幢、菜猪舍 12 幢、分娩舍 5 幢，怀孕舍 3 幢、母猪舍 7 幢、公猪舍 2 幢、哺乳舍 4 幢、保育舍 7 幢。年存栏 22500 头生猪，年出栏 45000 头。总投资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诏环审[2017]14 号）。项目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将“福建省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变更为“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后严格按照《漳州市华盛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进行建设和生产。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的同意。项目地块 A 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由于企业规划问题，项目先建成 6 幢育肥舍，这 6 幢育肥舍及其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企业自主阶段性验收。

项目由于养殖需要，海纳川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地块 B 上开工新建分娩舍、怀孕舍、后备舍、公猪舍、出猪舍、保育舍，新增建筑面积 25505m<sup>2</sup>，并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地块 B 目前存栏生猪 5600 头，均为母猪。地块 B 劳动定员 72 人，其中 64 人住厂，项目养殖时长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2年9月24日~9月25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进行污染物监测，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地块B新建猪舍”及其环评报告书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A0313猪的饲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一、畜牧业03——1、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项目属于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为：913506240992526021001X。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号、级别

(1) 沼液处理技术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的规定。

(2)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限值、《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控》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猪粪、沼渣处理技术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标准有关要求。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

（2）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诏环审[2017]4号）；

（3）《关于福建省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2019年8月1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租赁白洋乡玉楼村村民委员会红脚坑和罗鼓石两个地块的土地，项目养殖区总占地面积为383.9亩，其中A地块占地

面积 188.12 亩，B 地块占地面积 195.79 亩。主要总建筑面积 764940m<sup>2</sup>，其中 A、B 地块养殖去猪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41420m<sup>2</sup>、35074m<sup>2</sup>。主要设计建设有猪舍育肥舍 26 幢、菜猪舍 12 幢、分娩舍 5 幢，怀孕舍 3 幢、母猪舍 7 幢、公猪舍 2 幢、哺乳舍 4 幢、保育舍 7 幢。目前地块 B 新建分娩舍、怀孕舍、后备舍、公猪舍、出猪舍、保育舍 8 幢以及相应的废水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地块 B 实际存栏量为年存栏生猪 5600 头。项目场地中心经度和纬度为：中心坐标：北纬 23°43'29.64"，东经 117°4'0.14"。项目四周均为果园、山林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本项目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3-2，项目周边水系图见图 3-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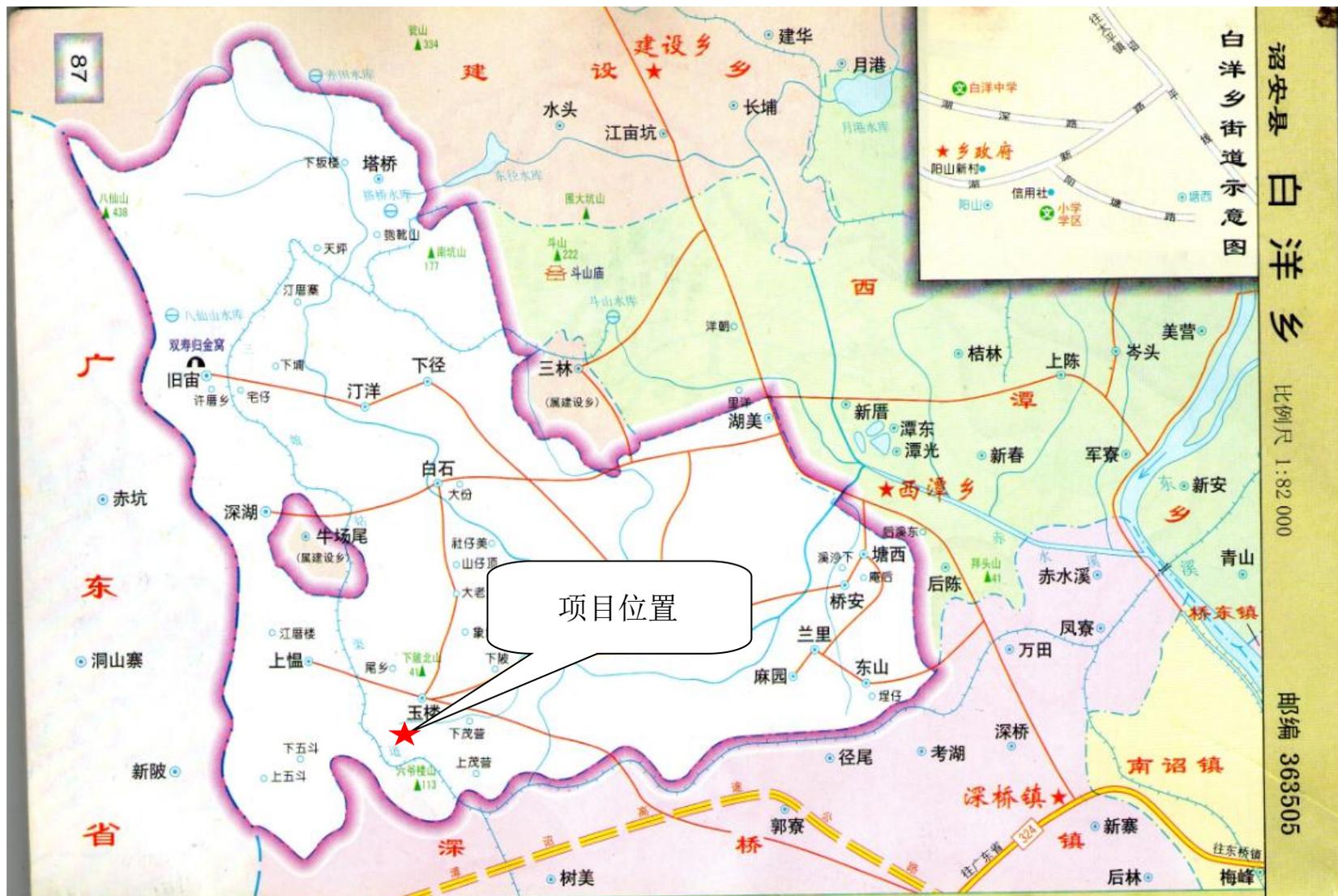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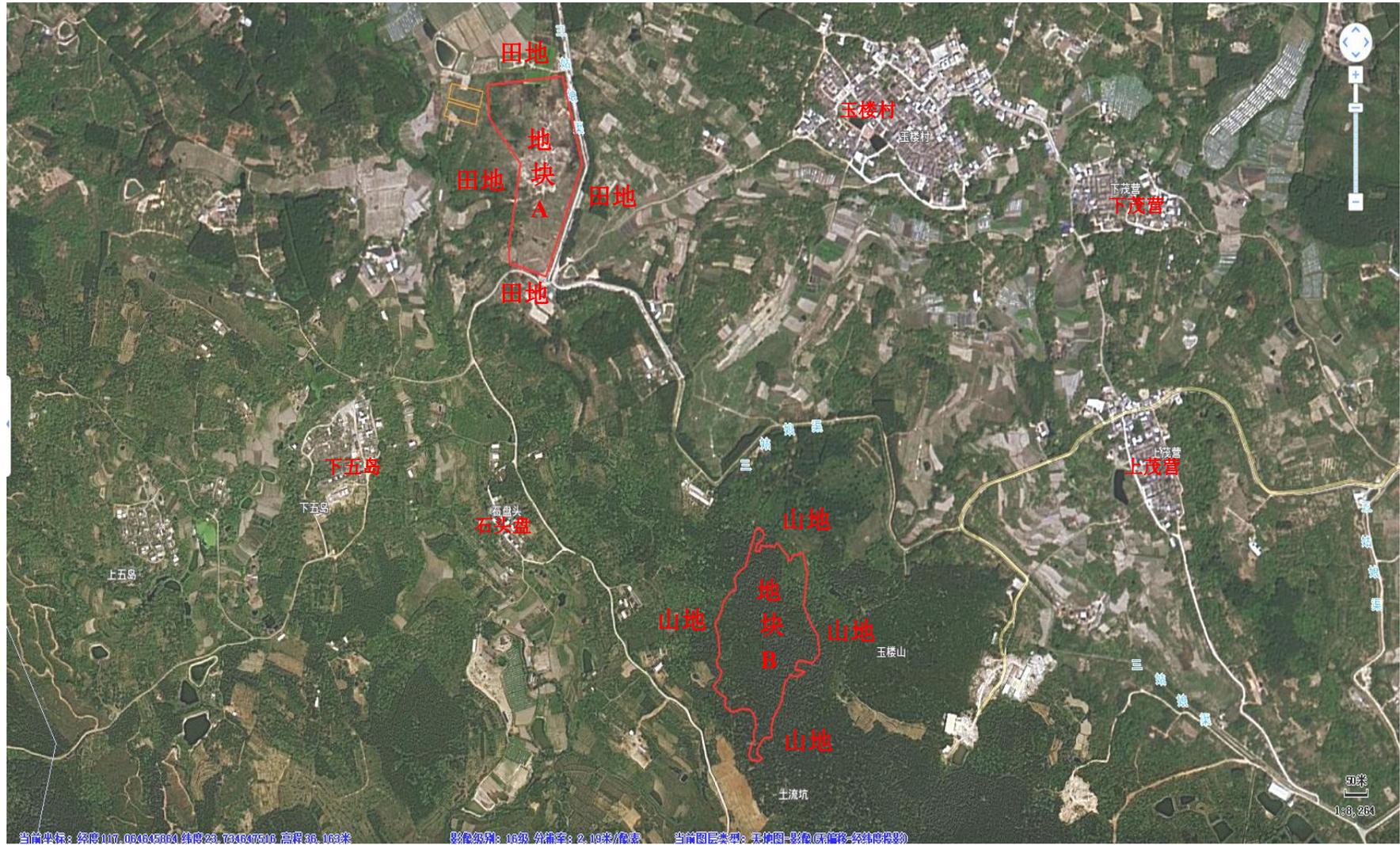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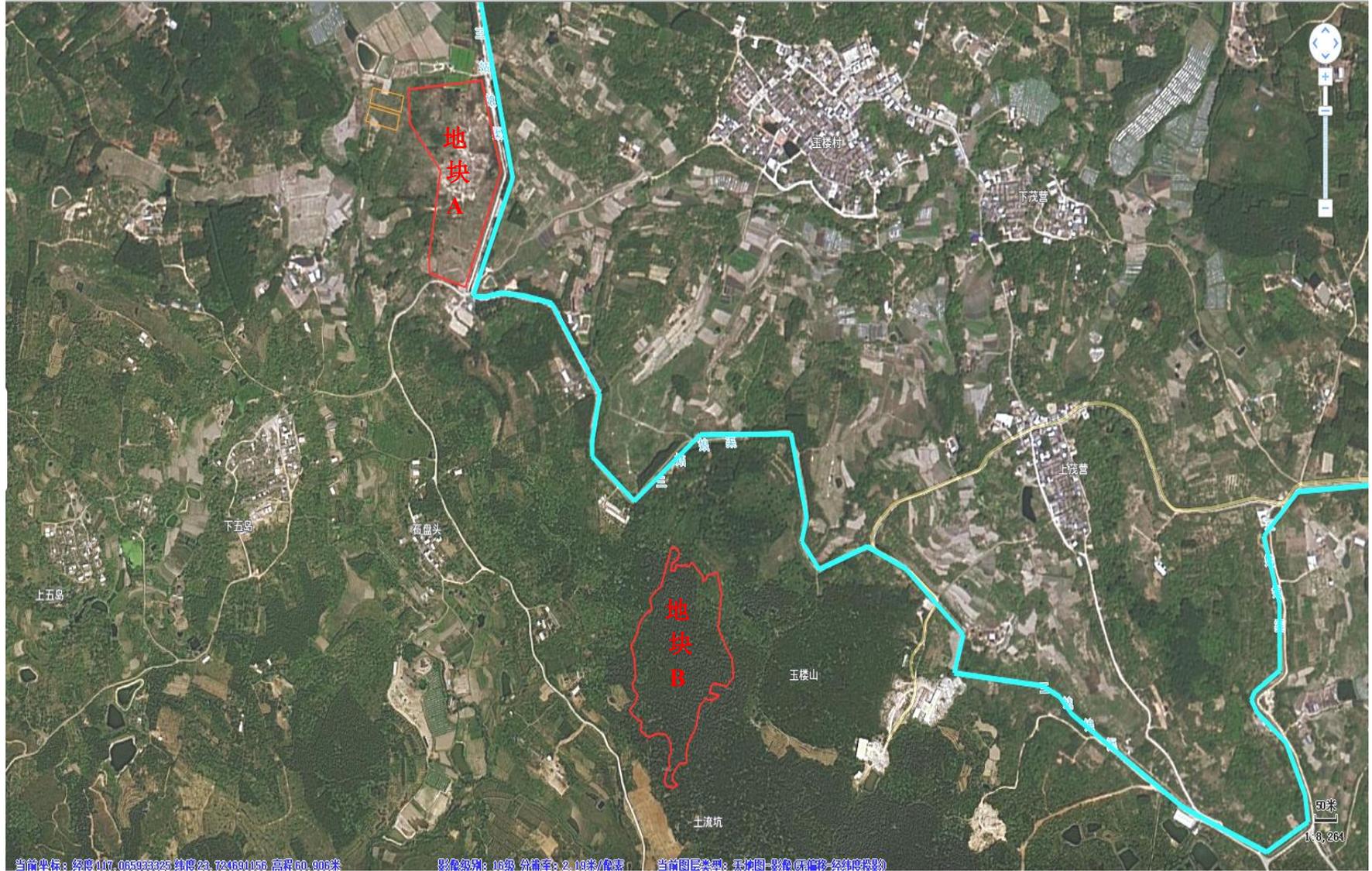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水系图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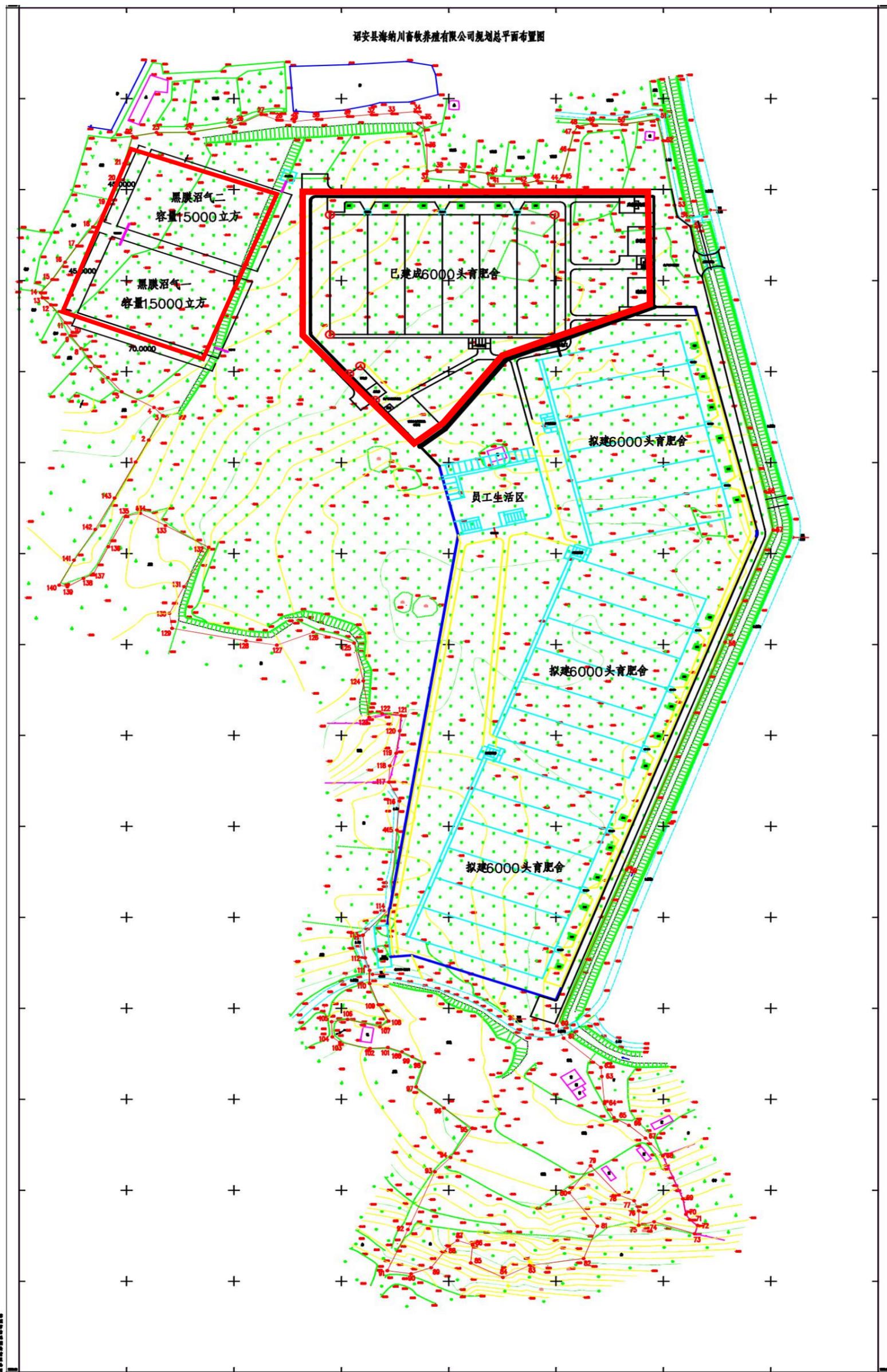


图3-4 地块A总体平面图

41 X:2624915.379 Y:506715.433  
 42 X:2624925.043 Y:50671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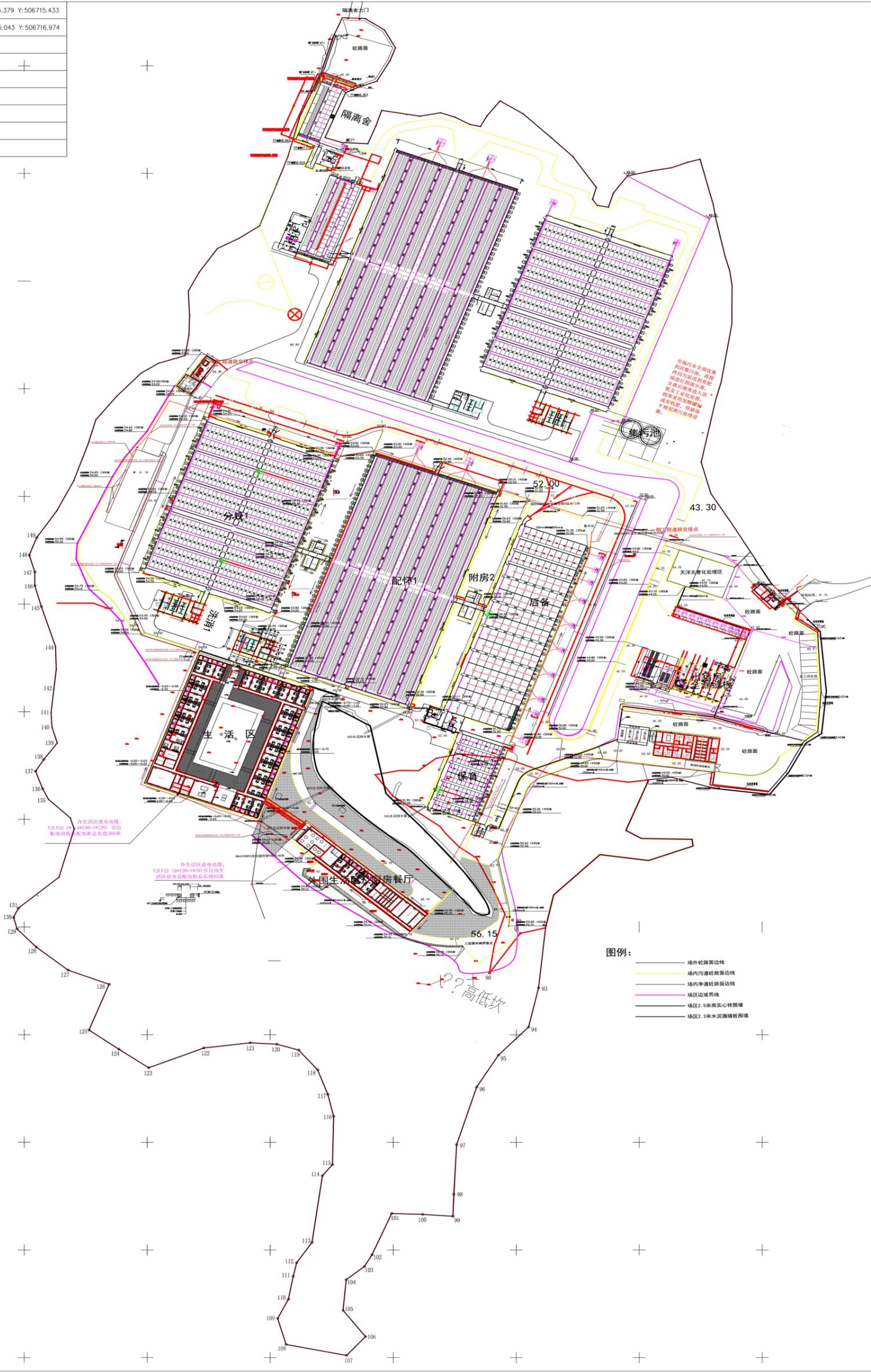


图3-5 地块B总体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白洋乡玉楼村村民委员会红脚坑和罗鼓石两个地块的土地，项目养殖区总占地面积为 383.9 亩；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目前项目只在地块 B 建设了分娩舍、怀孕舍、后备舍、公猪舍、出猪舍、保育舍 8 幢猪舍，其他均未建设，目前项目年存栏生猪 5600 头。由于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 B 所建设猪舍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因此地块 A 建设内容在本次验收不在进行阐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地块 B 建设内容一览表

一、主体工程						
序号	主要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养猪生产区	分娩舍	5 幢	2 幢		
		怀孕舍	3 幢	2 幢		
		母猪舍	7 幢	0 幢		
		公猪舍	2 幢	1 幢		
		哺乳舍	4 幢	0 幢		
		保育舍	7 幢	1 幢		
		后备舍	0 幢	1 幢		
		出猪舍	0 幢	1 幢		
		合计		28 幢	8 幢	
二、辅助工程						
序号	主要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配套生产	猪舍管理房 (药品房、兽医室)	5 幢	7 幢		
		防疫设施	消毒池	3 个	3 个	
			隔离猪舍	1 幢	1 幢	
		无害化处理车间	1 幢	1 幢		
2	生活办公	宿舍楼	1 幢	1 幢		
		食堂	1 幢	1 幢		
3	办公	办公楼	1 幢	1 幢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	来自自来水				
2	供电	项目猪舍照明、取暖用电及职工生活办公用电均可由白洋乡供电所提供				
3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井地面排水沟排出厂外，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储液池内，最终进入沼气池进行发酵，可实现零排放。				

#### 四、环保工程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站	储液池	1 个	2 个	容积 363m <sup>3</sup> 由原来的异味发酵改为沼气池发酵
		发酵床	1 座	0 座	
		黑膜沼气池	0 个	2 个	
2	固废处理设施	粪便堆放场 (粪便收集间)	1 座	1 座	
		废弃物存放间	1 座	1 座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猪舍内	分娩栏	个	若干	1120	
		怀孕栏	个	若干	4296	
		母猪栏	个	若干	0	
		公猪栏	个	若干	130	
		哺乳栏	个	若干	0	
		保育栏	个	若干	80	
		后备栏	个	0	126	
		出猪栏	个	0	14	
2	猪舍供应设备	自动投料线	条	28	33	
		自动给药系统	条	38	38	
		生产监测及监测仪器	个	1	1	
3	猪舍内环境控制设备	刮粪机	台	1	0	
		翻抛机	台	1	0	
		风机	台	28	305	
		冬季供暖设备等	台	1	1	
4	猪场外环境控制设备	固液分离机	台	2	2	
		抽水泵	台	8	4	
		曝氧鼓风机	台	2	0	

目前本项目饲料均直接从厂家外购，按一定比例混合好，运送至猪场的饲料仓内，定期自动投料。因此猪场内不再设置饲料加工车间，本次验收范围内配套建设 30 个饲料仓。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现阶段现场核查	
1	育肥猪料	玉米、豆粕、预混料及浓缩料、教槽料等	t/a	$7.46 \times 10^3$	$4.68 \times 10^3$	目前存栏生猪 5600 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猪舍生产用水及猪饮用水采用自来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72 人，其中 64 人住厂，因此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t/d(2628t/a)。

##### ②消毒用水

项目员工进入猪舍前均需进行消毒，还需定期对猪舍进行消毒，项目采用喷雾状消毒器对猪舍进行喷洒消毒水，采用喷雾消毒方式可节省消毒水使用量，类比其他家养殖场，消毒用水量约 1.0t/d (365t/a)，消毒用水蒸发不排放。

##### ③猪舍冲洗水

项目采用“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养猪模式”，配套高床，采用节水型饮水技术和节水型清粪技术，用水量较少。项目母猪舍每个月都会进行清洗，因此目前项目一年对母猪舍清洗 12 次，清洗用水定额取 0.75t/百头·天，因此猪舍清洗用水的年总用水量为 504t/a

##### ④猪饮用水

项目养殖饮用水不同季节差异较大，夏季炎热季节饮用水定额增加 25%。母猪用水定额为 6kg/头·d，则年总用水量为 13809.6t/a。

####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13442.78m<sup>3</sup>/a。

①猪舍冲洗废水：项目猪舍冲洗废水年总用水量为 504/a，排污系数取 0.8，因此猪舍清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403.2t/a。

②粪污：项目猪粪排泄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日常排泄，猪饮用水后，饮水量 20%被生长代谢消耗，78%以尿液形式排出，2%随着粪便排出。

项目猪粪排泄量为 276.2t/a，猪尿排泄量为 10771.4t/a。猪粪收集率约为 80%，剩余的猪粪跟随猪尿进入过滤沉淀池，过滤沉淀池可拦截约 60%的粪渣，因此新鲜猪粪中有 110.5t/a 残留粪渣进入尿液中，则进入沼气池的污水总量为 10881.9t/a。

③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sup>3</sup>/d(2102.4m<sup>3</sup>/a)。

项目养殖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后作为液肥施用于农田进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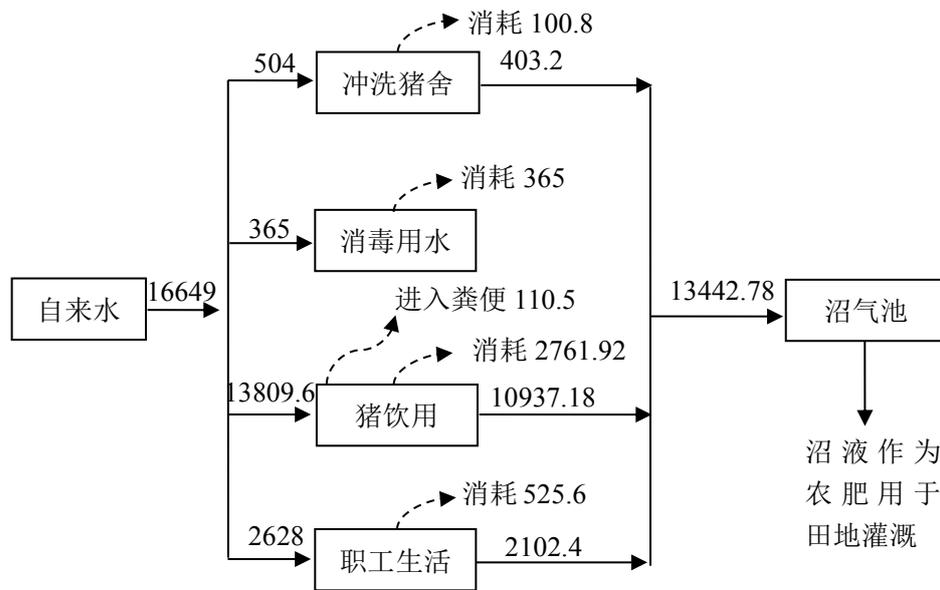


图3-6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一)养殖工艺流程

生猪养殖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地面，在整个饲养期不用冲洗猪圈，猪粪水的来源只有猪喝的水和最终冲洗消毒圈舍的水。猪舍漏缝地板下面有长宽与猪舍一致、深度 1.2 米~1.5 米的空间，可贮存 1 周至 15 周的猪粪尿。在猪的饲养期间，猪粪经过清理后和尿液自动漏入集污池，尿液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沼气池

中。日常不冲洗猪圈，只有在猪出栏后进行清洗，节约用水。

项目猪舍漏缝地板设计下部结构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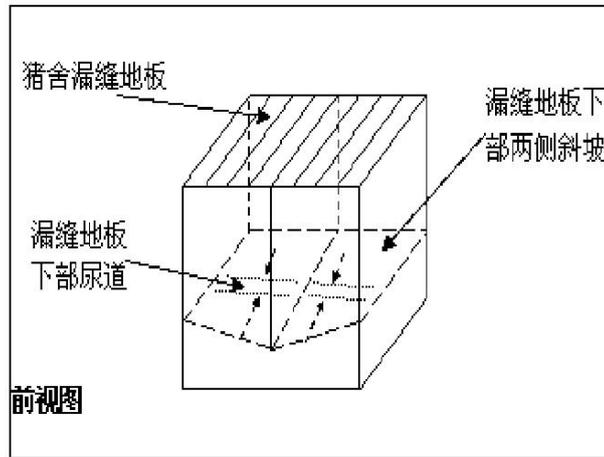


图 3-7 漏缝地板设计下部结构图

(2) 养殖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怀孕舍内饲养、后备母猪、断奶母猪及公猪进行配种，配种后生产母猪在配种妊娠舍饲养 105 天，妊娠母猪在妊娠母猪舍被定位栏饲养，在临产前一周转入产房。

母猪在分娩舍内 4 周，仔猪平均 21 天断奶。母猪断奶当天转入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仔猪原栏饲养 7 天后转入保育舍；

断奶 7 天后强弱分群、仔猪平均两窝一栏，转入仔猪保育舍至 10 周龄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 5 周，保育后在建仔猪转入出猪舍，在转至地块 A 进行育肥饲养，最终成商品猪外售。

本项目不设饲料加工车间，采用成品饲料，因此，没有饲料加工粉尘产生。外购的成品饲料直接用于饲养工序，无需添加饲料搅拌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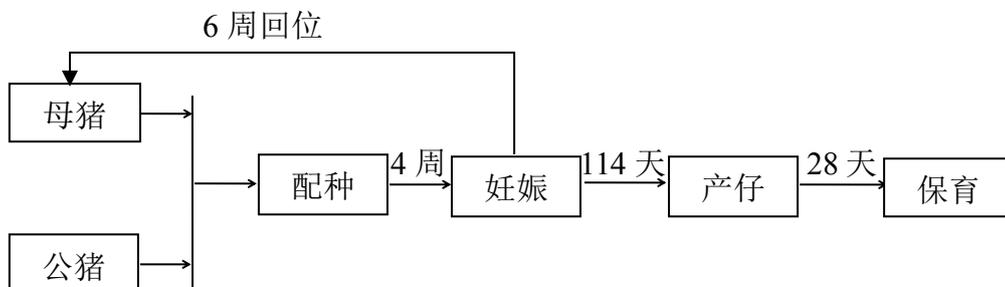


图 3-8 验收范围饲养工艺流程

## (二)粪污处理

本项目猪舍采用“漏缝地板”模式，在猪栏建设时须配套铺设铸铁或水泥漏缝地面及专门的沟渠管道，养殖期猪只排出粪尿后，猪粪收集率约为80%，将猪粪运至临时贮存点贮存。剩余的猪粪跟随猪尿进入储液池，分离出的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后作为液肥施用于农田进行综合利用，固液分离出来的粪渣与干捡清出的粪便一起运至临时贮存点贮存，最后外售给周边村民作农肥。粪污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9。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大力推进生猪生态养殖的通知》，项目采取“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放养猪模式”可以有效解决生猪养殖产生的废水、废渣和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切实提高生猪生态养殖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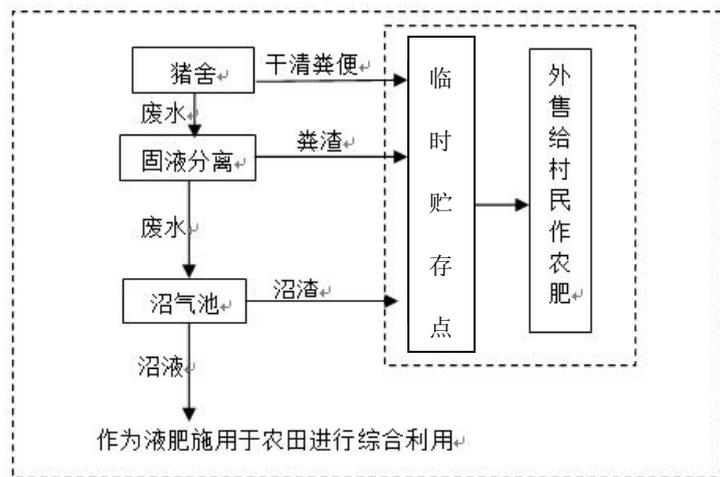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粪污处理工艺图

## (三)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养殖废水、猪舍、沼气池和猪粪临时贮存点产生的恶臭、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还包括职工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产污环节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养殖废水	猪舍（猪尿液、猪舍清洗废水）	
废气	恶臭	猪舍、沼气池、猪粪临时贮存点等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固废	猪粪	猪舍、过滤沉淀池	猪粪
	病死猪	猪舍	病死猪

	沼渣	沼气池	沼渣
	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防疫废物	防疫	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防疫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排气扇、水泵等设备及猪叫声	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控》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工程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又异位发酵床改为沼气发酵，不属于重大变更。且沼气池位置在原有设计污水处理设施地方改建，沼气池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超出红线建设的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地块 B 验收范围内建有分娩舍、怀孕舍、后备舍、公猪舍、出猪舍、保育舍。目前地块 B 存栏生猪 5600 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审批后，其他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5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生猪养殖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地块 B 年存栏生猪 5600 头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零排放	未发生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范围内年存栏生猪 5600 头，本次验收养殖废水改用沼气池发酵，不在使用异味发酵床	养殖废水改为沼气池发酵，废水零排放，不存在污染物增加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福建省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猪舍相对环评设计有所减少，母猪繁殖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	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但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发生。不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作为液肥施用于农田进行综合利用; 恶臭气体经采取源头除臭, 加盖, 喷洒除臭剂, 放置吸附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合理布局, 对高频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处理; 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猪粪和沼渣送与福建省莞兴生化有限公司进行堆肥, 病死猪委托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 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养殖废水改为沼气池发酵, 废水零排放, 不存在污染物增加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13442.78m<sup>3</sup>/a，这部分废水经过地块B新建的储液池进行储存后，定期用管道输送到地块A建设的30000m<sup>3</sup>沼气池进行发酵，经沼气池处理后利用槽车运送至周围果林地作为液肥施用，进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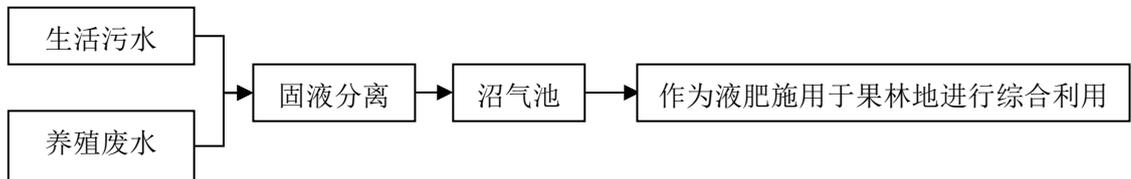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土地消纳能力

本项目与周边村民签订 400 亩林地作为项目养殖场消纳用地。目前本项目用于周边浇灌用水量为 13442.78t/a。项目采用喷灌的方式进行浇灌。消纳地浇灌用水量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用水定额进行核算（具体见表 4-1）。

表 4-1 浇灌用水量需求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周边土地消纳面积		用水系数（或消纳系数） <sup>注1</sup>	消纳地需浇灌水量（m <sup>3</sup> ）	地块 B 需利用废水量（m <sup>3</sup> ）	核算依据
林地	400 亩	50m <sup>3</sup> /亩	20000	13442.78	《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

注 1：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中林业用水定额 50~100m<sup>3</sup>/亩·年（定额值对应灌溉方式为喷灌、微灌），本项目按林业最低用水定额的 50m<sup>3</sup>/亩·年。

注 2：根据地块 A 阶段性验收报告，项目地块 A 养殖废水排放量为 5780.72m<sup>3</sup>，因此 400 亩林地满足养殖废水的消纳。

由上表 4-1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土地需浇灌水量远大于本项目废水利用

量，项目周边土地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用于浇灌可减少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影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废弃物资源化的政策。本项目建有 2 个 15000m<sup>3</sup> 的沼气池，可满足日常养殖废水处理需要，且猪舍设有粪污截流设施，可将粪污截流在猪舍内，最长可存放三个月，若碰到雨季或非用肥季节，项目污水可先截流在猪舍内部，不进入沼气池处理，因为不会产生沼液，可避免对农林作物过分用肥或雨季时废水还田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 (3) 消纳土地养分需求

#### 1、项目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业部办公厅，2018 年 1 月 15 日)相关内容：“1 头猪为 1 个猪当量，1 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kg，磷排泄量为 1.65kg。生猪、奶牛、肉牛固体粪便中氮素占氮排泄总量的 50%，磷素占 80%”。“固体粪便和污水以沼气工程处理为主的，粪污收集处理过程中氮留存率推荐值为 65%(磷留存率 65%)”。

根据规模养殖场饲养畜禽存栏量、畜禽氮(磷)排泄量、养分留存率测算，粪肥养分供给量计算方法如下：

粪肥养分供给量=存栏量×排泄量×养分留存率

氮肥供给量=(5600×31%)×11×50%×65%=6206.2kg/a

磷肥供给量=(5600×31%)×1.65×80%×65%=1489.488kg/a

#### 2、消纳地养分需求量

根据上海农科院对上海地区三大类农作物氮磷需求量试验研究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上海地区三大类农作物年平均氮磷需求量一览表**

农作物	TN 需求量 kg/hm <sup>2</sup>	P <sub>2</sub> O <sub>5</sub> 需求量 kg/hm <sup>2</sup>	备注
林木作物	197	83.7	-

根据表 4-2 农作物氮磷需求量系数，结合本项目消纳地情况核算其消纳地养分，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粪肥占施肥比例为 60%，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25%—30%，磷素当季利用率推荐值为 30%—35%，本次核算氮素利用率取 25%，磷素利用率取 30%，则消纳地养分需求见表 4-3。

表 4-3 消纳地养分需求量一览表

项目周边消纳土地面积		消纳地 TN 需求量		消纳地 P <sub>2</sub> O <sub>5</sub> 需求量		本项目需要利用废水的养分量	
		系数	需求量	系数	需求量	TN	P <sub>2</sub> O <sub>5</sub>
林地	400 亩	197kg/hm <sup>2</sup>	12.61t/a	83.7kg/hm <sup>2</sup>	4.47t/a	/	/
合计		/	12.61t/a	/	4.47/a	6.21	1.49

本项目消纳地为林地，由表 4-3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利用量中养分含量远小于消纳土地所需肥力。因此只要单位面积内不过量浇灌，项目排放沼液中氮磷含量不会超过本项目消纳土地经济作物养分需求，不会因废水浇灌引起面源污染。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沼气。

#####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舍及猪尿粪贮存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散发的含 H<sub>2</sub>S、NH<sub>3</sub> 等气体猪舍，储液池及沼气池是产生恶臭的源头，属于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猪舍采取干清粪，及时清扫，加强通风，源头除臭，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除臭剂，放置吸附剂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散发。

②养殖区通过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③沼气池采取覆膜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并在沼气池周边种植绿植等，绿化树木选择能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物质，减轻臭气的影响。

##### (2) 沼气

本项目沼气通过沼气池工程配套的脱水脱硫设施处理后，经过管道输送至猪场发电机房内，用于供电供热。沼气均能够回收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且该项目工程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2135062400000038。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猪叫声、排气扇等，声级值在 70-80dB(A)之间。具体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4。

表4-4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单位：dB（A）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猪叫	70	猪舍	加强管理，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
排气扇	70		减振
污水泵	80	沼气池	墙体隔声、减振
饲料提升机	70	料仓	减振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猪粪、病死猪、沼渣、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5。

表4-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单位：t/a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猪粪	猪舍	一般 固体 废物	4088	4088	运送至福建省尧兴生化有限公司进行堆肥	固液分离池暂存
病死猪	猪舍		3.6	3.6	委托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猪场配有无害化处理车间
沼渣	沼气池		21.9	21.9	运送至福建省尧兴生化有限公司进行堆肥	沼气池内暂存
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	防疫	危险废物	0.5	0.5	在危废间暂存，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2	2.92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箱

####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沼气泄漏的预防

定期对沼气池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2)废水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猪舍地板设置漏缝，尿液单独收集，采取干清粪收集方式，做到粪尿分离。

②管线连接处做好做好密封防止渗漏，全部输水管道采用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和下渗。

③平时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需建设一座716m<sup>3</sup>事故应急池，由于目前项目未达到满负荷饲养，项目可利用沼气池和储液池作为事故应急池，沼气池和2个储液池容积分别为30000m<sup>3</sup>和766m<sup>3</sup>，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13%，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4-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环保项目	规模/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沼气池、储液池等	180
废气处理设施	猪舍水帘、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对沼气池等构筑物进行加盖处理、油烟净化器	60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	2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	4
其它	绿化	2
	环境管理	2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7。

表4-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工程		环保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	储液池+垫料床处理工艺（①A、B 地块储液池容积分别为 400m <sup>3</sup> 、300m <sup>3</sup> ；②A、B 垫料床占地面积分别为 4728m <sup>2</sup> 、4272m <sup>2</sup> ，墙高 1.0m）	废水零排放	本次验收地块 B 沼气池与地块 A 沼气池建设在一起，沼气池总容积为 30000m <sup>3</sup> ，污水采用“厌氧沼气发酵”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利用槽车运送至周围果林地作为液肥施用，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废气	恶臭	除臭剂及吸附剂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排放标准（臭气：70（无量纲））	定期喷洒除臭剂；猪舍及时清扫，加强通风，源头除臭，喷洒除臭剂，放置吸附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
	饲料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目前 B 地块建设的猪舍采用料仓存储，将外购饲料直接放进料仓中，不在猪场内进行饲料加工，因此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及猪叫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已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后又环卫部门清运清理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后又环卫部门清运清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猪粪	固液分离机、临时贮存间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	猪粪收集后，外售给周边村民作农肥
	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	冰柜、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GB16548-2006《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产安全处理规程》和 HJ/T81-2001《畜禽养	猪场建有无害化处理车间，定期委托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标准	
	废弃垫料	贮存措施	有机肥外售	目前未采用“储液池+垫料床处理工艺”处理废水，采用沼气池厌氧发酵工艺处理，产生的沼渣和猪粪一起送至福建省莞兴生化有限公司
	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间，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理
	饲料包装物	收集回用	收集回用	饲料均直接外购存放于料仓内，不产生饲料包装物
环境风险	防渗、防雨、排水处理、拟在 A、B 地块各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大小分别为：有效容积 716m <sup>3</sup> 、682m <sup>2</sup>			项目沼气池和储液池容积分别为 30000m <sup>3</sup> 和 766m <sup>3</sup> ，可完全容纳事故废水
环境管理	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按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中要求统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已落实
环境监测	有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对监测数据进行档案管理和分析。存档监测数据必需具有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章节内容引用《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章节“第10章、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第10.4小节主要环境影响及第11.9总结论”内容。

#### 5.1.1 主要环境影响

##### 5.1.1.1 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A地块养殖废水冬季污水量 $65.13\text{m}^3/\text{d}$ (即 $11788.53\text{m}^3/\text{a}$ )、夏季污水量为 $88.76\text{m}^3/\text{d}$ (即 $16331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ext{m}^3/\text{d}$ (即 $1576.8\text{m}^3/\text{a}$ )；B地块养殖废水冬季污水量 $47.28\text{m}^3/\text{d}$ (即 $8557.68\text{m}^3/\text{a}$ )、夏季污水量为 $57.96\text{m}^3/\text{d}$ (即 $10664.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ext{m}^3/\text{d}$ (即 $2365.2\text{m}^3/\text{a}$ )。因此，本项目A地块日排水量 $158.21\text{t}/\text{d}$ ，全年排水量 $29697.17\text{m}^3/\text{a}$ ，经A地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储液池+垫料床)处理后，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B地块日排水量 $11.72\text{t}/\text{d}$ ，全年排水量 $21587.52\text{m}^3/\text{a}$ ，经B地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储液池+垫料床)处理后，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

##### 5.1.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猪粪收集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 (1)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评价

正常排放情况下，粉尘逐次小时、逐日平均、全时段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1086\text{mg}/\text{m}^3$ 、 $0.121040\text{mg}/\text{m}^3$ 、 $0.000011\text{mg}/\text{m}^3$ ，所有敏感目标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因此，项目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粉尘逐次小时、逐日平均、全时段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10782\text{mg}/\text{m}^3$ 、 $0.124975\text{mg}/\text{m}^3$ 、 $0.001123\text{mg}/\text{m}^3$ ，虽未出现超标情况，但比正常放下增量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 (2)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评价

项目A地块、B地块无组织排放废气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最大落地浓度分别均为

8.70E-02mg/m<sup>3</sup>、8.91E-03mg/m<sup>3</sup>，8.39E-02mg/m<sup>3</sup>、8.46E-03mg/m<sup>3</sup>，小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一次浓度限值（即 NH<sub>3</sub>≤0.2mg/m<sup>3</sup>、H<sub>2</sub>S≤0.01mg/m<sup>3</sup>），项目各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环保要求，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废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将项目无组织排放引起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A 地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猪舍、储液池、发酵床，粪便堆放场分别外延 100m、100m、100m、100m；B 地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猪猪舍、储液池、发酵床、粪便堆放场分别外延 100m、100m、100m、100m，同时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以上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以上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方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厂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 50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为了保证项目与周围环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可持续性，要求当地土地及相关管理部门不得批复在项目 A 地块和 B 地块分别外延 500m、500m 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构筑物，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的可持续性。项目的选址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守法导则》、《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及防护距离的要求。

### 5.1.1.3 噪声

项目 A 地块生产设备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夜间噪声均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超标值分别为 5.4dB(A)、0.9dB(A)、5.3dB(A)、0.7dB(A)。项目 B 地块生产设备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前，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北侧厂界夜间噪声均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超标值分别为 0.8dB(A)。项目 A 地块生产设备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区标准要求。项目 B 地块生产设备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果林、园地等，其中 A 地块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面约 515m 的下五岛自然村；B 地块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北面约 591m 的玉楼村，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因此对该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 A、B 地块猪粪收集后分别运至各场区西北部、北部污水处理区内的猪粪收集堆场，由福建省尧兴生化有限公司负责使用密封车辆按时运走，作为其有机肥工厂的加工原料；病死猪、母猪分娩物经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后作为有机肥出售，符合 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和 H/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饲料包装袋由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及时有效的防治，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1.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猪舍、排水沟、污水处理措施（储液池、发酵床）等污染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5.1.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以养殖业为主，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并通过绿化恢复了部分植被。项目工程产生的苍蝇类不会对附近村庄的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为减少苍蝇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有效的灭蝇措施，主要是作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及时清理排水沟，减少蝇类滋生环境。为了提高生猪健康养殖水平，本项目要求科学地建立猪群免疫规程、兽医防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常规消毒措施、病死猪处理措施等一系列技术规范。

### **5.1.2 总结论**

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殖基地一期项目选址于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选址符合畜禽养殖规划及发展布局规划；符合诏安县总体规划及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噪声、恶臭气体可做到达标排放，养殖废水及猪粪便资源化再生利用零排放，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社会可接

受风险水平。总之，该工程在采取并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报告书允许范围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章节内容引用《诏安县环保局关于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诏环审[2017]14号）的内容，详见附件1

漳州市华森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森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选址于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总用地面积383.9亩，场区内建设猪舍、猪舍管理(兽医室)、饲料加工车间、办公和宿舍楼及食堂、消毒池、污水处理设施及病死畜处理设施等。场内职工总人数100人(其中A地块员工人数40人、B地块员工人数60人)，以自繁自养模式经营。场区分A、B两个地块，B地块以养殖母猪、公猪、哺乳仔猪和保育猪为主，年存栏10681头；A地块以养殖育肥猪为主，年存栏11819头。全场年存栏22500头猪，年出栏商品猪45000头。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A、B地块各建一个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均采用舍外微生物发酵床养猪模式(储液池+垫料床)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废水零排放。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配设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措施和环境保护计划，做好记录并存档。按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废堆放场。设置环保设施和场所的标志牌。

2.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废水治理。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出场外，随地势自然排放。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舍外微生物发酵床养猪模式(储液池+垫料床)处理。A、B两地块应分别配套建设满足处理能力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加强管理，定时巡查，确保废水零排放。

3.防治地下水污染。根据养猪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养猪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水、物料泄漏下渗等污染地下水。

4.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通风换气，合理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饲料配方，喷洒吸附剂、除臭剂等综合措施防治恶臭污染。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排放标准。

NH<sub>3</sub>、H<sub>2</sub>S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规定。

②饲料加工车间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粉尘经除尘后引入15米高排气筒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袋式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重新混入原料中加工成饲料。

③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猪粪收集后由合作单位使用密封车辆按时运走，作为有机肥工厂的加工原料。病死猪、母猪分娩物经有机废弃物处理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出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饲料包装袋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6.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B地块应分别建设容量足够的事故应急池，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A地块和B地块分别外延500米、500米范围

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以确保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的可持续性。

你公司应将此防护距离要求告知白洋乡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若发现违反此防护距离要求的行为，应立即报告白洋乡政府和有关部门。

三、应严格按有关环保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沼气池经厌氧发酵后含有丰富的氮、磷、钾、钙、镁、硫等微量元素以及各种水解酶、有机酸和腐殖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具有刺激作物生长、增强作物抗逆性及改善农作物产品品质的作用，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业土壤修复和改良。因此，本项目将处理后的沼液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实现生猪养殖废水零排放。沼液处理技术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的规定，见表 6-1。

表 6-1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钩虫卵	在使用粪液中不应检出活的钩虫卵
粪大肠菌群数	常温沼气发酵≤10 <sup>5</sup> 个/L，高温沼气发酵≤100个/L
蚊子苍蝇	粪液中不应有蚊蝇幼虫，池的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食堂油烟。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采用《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H<sub>2</sub>S和NH<sub>3</sub>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2~6-3。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	
		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恶臭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 (新改、扩建)	H <sub>2</sub> S	0.06
		NH <sub>3</sub>	1.5

表6-3油烟净化设施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见表 6-4。

表6-4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dB(A)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猪粪、沼渣处理技术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无害化处理后的粪肥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标准有关要求, 见表 6-5。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的有关规定。

表 6-5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kg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明细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消毒剂及除臭剂，放置吸附剂等	3次/日；2日
	厂界下风向○2#			3次/日；2日
	厂界下风向○3#			3次/日；2日
	厂界下风向○4#			3次/日；2日

####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明细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废水	储液池出口★1#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沼气池、储液池	3次/日，2日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明细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厂界（▲1#~▲4#）	厂界昼、夜噪声	隔声、减震	2次/日，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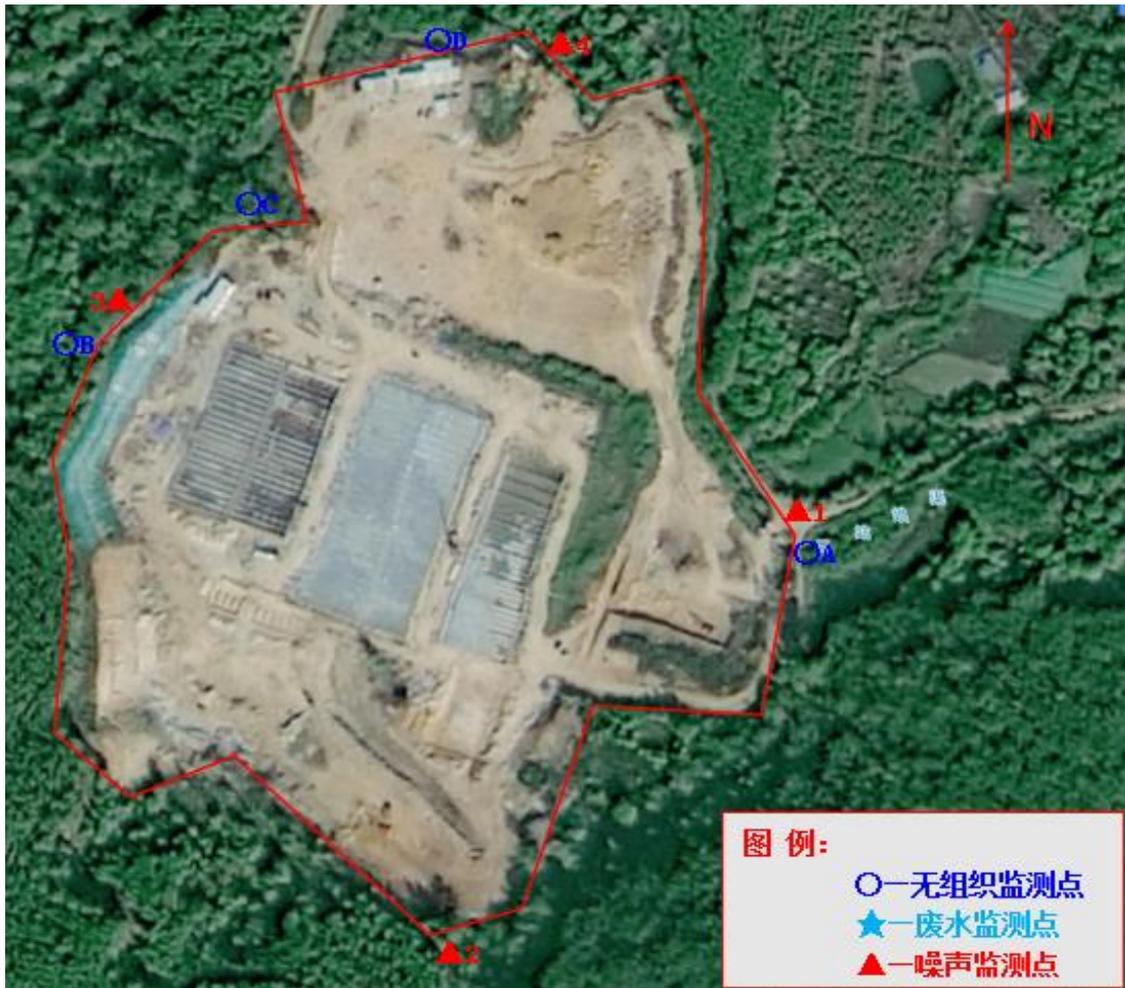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347.2-2018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 HJ775-2015	5	个/10L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空气质量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 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dB(A)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及编号见表 8-2 所示。

表 8-2 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0	YQ-129	合格	2022.12.14
			YQ-130	合格	2022.12.14
			YQ-131	合格	2022.12.14
			YQ-132	合格	2022.12.14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3.04.21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3.07.31
	霉菌培养箱	MJP-150	YQ-050	合格	2023.07.11

	显微镜	XPS-02	YQ-059	合格	2023.07.25
--	-----	--------	--------	----	------------

### 8.3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本次采样、分析人员信息见表8-3。

**表8-3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曾顺勇	WZJC-2020-SGZ-065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志超	WZJC-2019-SGZ-057	
	杨立凯	WZJC-2020-SGZ-061	
	林国华	WZJC-2019-SGZ-050	
分析人员	郑素萍	WZJC-2019-SGZ-047	
	陈福春	WZJC-2019-SGZ-055	
	范韵婷	WZJC-2019-SGZ-054	
	林永强	WZJC-2016-SGZ-001	
	孟烈	WZJC-2016-SGZ-003	
	邓荣恒	WZJC-2019-SGZ-045	
	蔡惠珍	WZJC-2016-SGZ-010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8-4。

**表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9-24	环境空	ZR-3920	YQ-129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 路	0.5	0.496	-0.8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leq\pm 5$	合格			
			YQ-130	YQ-130	TSP	100	99.7	-0.3	$\leq\pm 5$	合格		
					A 路	0.5	0.497	-0.6	$\leq\pm 5$	合格		
			YQ-131	YQ-131	B 路	0.5	0.498	-0.4	$\leq\pm 5$	合格		
					TSP	100	99.8	-0.2	$\leq\pm 5$	合格		
			YQ-132	YQ-132	A 路	0.5	0.499	-0.2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leq\pm 5$	合格		
			2022-09-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7	-0.3	$\leq\pm 5$	合格
							A 路	0.5	0.496	-0.8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7	-0.6	$\leq\pm 5$	合格
						YQ-130	YQ-130	TSP	100	99.8	-0.2	$\leq\pm 5$
A 路	0.5	0.498						-0.4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leq\pm 5$	合格		
YQ-131	YQ-131	TSP				100	99.9	-0.1	$\leq\pm 5$	合格		
		A 路				0.5	0.495	-1.0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6	-0.8	$\leq\pm 5$	合格		
YQ-132	YQ-132	TSP				100	99.8	-0.2	$\leq\pm 5$	合格		
		A 路				0.5	0.501	0.2	$\leq\pm 5$	合格		
		B 路				0.5	0.499	-0.2	$\leq\pm 5$	合格		

(3)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执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9-24 至 2022-09-2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监测日期：2022年9月24日~9月25日。

项目废水包括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储液池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沼液处理技术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的规定。

表 9-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09.24	储液池出口1#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	达标
2022.09.25	储液池出口1#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4300	5400	10 <sup>5</sup> 个/L	达标
		蛔虫卵	个/10L	ND	ND	ND	/	达标

#### (2) 废气

监测日期：2022年9月24日~9月25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见表9-3。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上、下风向的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H<sub>2</sub>S和NH<sub>3</sub>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2.09.24	厂界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0.04	0.08	0.06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2	0.002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5	15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0.05	0.08	0.09	0.0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6	0.004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2	13	17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5	0.10	0.07	0.1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4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6	13	16	70	达标
2022.09.25	厂界上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0.01	<0.01	<0.01	/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 0.001	< 0.001	/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0.06	0.08	0.03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4	14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0.11	0.06	0.07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7	0.005	0.00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1	15	15	7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0.08	0.10	0.06	0.1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5	0.003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6	16	70	达标

表 9-3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h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2.09.24	35.8	99.5	晴	东南	2.1
	35.1	99.6	晴	东南	1.8
	34.4	99.7	晴	东南	1.6
2022.09.25	37.1	99.3	晴	东南	2.3
	36.5	99.4	晴	东南	2.0
	35.8	99.6	晴	东南	1.9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厂界昼间噪声为 54~58dB(A)，夜间噪声为 44.3~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Leq			
2022.09.24	昼间	厂界东侧▲1#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环境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1#	环境噪声	46.2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环境噪声	45.8	50	达标
		厂界西侧▲3#	环境噪声	48.1	50	达标
		厂界北侧▲4#	环境噪声	47.2	50	达标
备注	气象条件：天气：晴； 气温：29.4~36.1℃； 风速 1.3~2.0m/s； 大气压：99.5~100.1kPa					
2022.09.25	昼间	厂界东侧▲1#	环境噪声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环境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环境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1#	环境噪声	45.4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环境噪声	46.7	50	达标
		厂界西侧▲3#	环境噪声	44.3	50	达标
		厂界北侧▲4#	环境噪声	47.1	50	达标
备注	气象条件：天气：晴； 气温：30.6~37.4℃； 风速：1.4~2.2m/s； 大气压：99.4~99.9kPa					

## 9.2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地块B采取液泡粪工艺，养殖、生活废水量为13442.78m<sup>3</sup>/a，产生的

废水经沼气池处理目前利用槽车运送至周围果林地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实现废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COD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烷，不属于总量控制目标的污染物，废气总量指标为0。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公司安全处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及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为5400MPN/L，沼液处理技术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的规定。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作为液肥施用于果林地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实现废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及调试效果

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监测，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H<sub>2</sub>S和NH<sub>3</sub>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及调试效果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优化选型采用最新型设备以及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状态等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4）固体废物保护设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猪粪、沼渣、病死猪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等。猪粪和沼渣送至福建省尧兴生化有限公司；病死猪定期委托福建绿农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一危废间，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间，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诏安县白洋乡卫生院统一收集处理。

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委托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1.3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我公司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提出验收不合格意见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1.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3) 完善废水治理设施台帐记录、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备查。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态标准化养猪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诏安县白洋乡玉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03—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7°4'0.14" 北纬 23°43'29.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22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45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地块 B 存栏生猪 5600 头	环评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诏环审[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40992526021001X	
	验收单位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9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3.13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诏安县海纳川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40992526021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